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00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監護人，爰為相對人之利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如聲請狀所列相對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民法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是以監護人應會同法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依前揭規定共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監護人始得基於受監護人之利益，經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後，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在未依規定陳報財產

01 清冊前，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
02 為，不得代理為任何處分行為。

03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裁定為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且選定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並指定由丙00
0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
06 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惟本院查閱前開監護宣告卷宗檢視聲
07 請人本件所提資料，並未見聲請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楊紫晴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名下財產開具清冊陳
09 報法院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已受監護宣
10 告，自應先由聲請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00於本院11
11 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裁定後2個月內，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
12 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處分受監護人
13 之財產，於聲請人尚未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
14 監護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僅得對受監
15 護人之財產為管理行為，法院自無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
16 監護人之財產。從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准予對受監護人
17 之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於法自有未合，不能准許，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張蕙芹